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12号

现代企业中心东区3-10303室）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有关声明.....	1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熔电气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熔电气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熔电气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认购对象	指	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

中熔电气

### （三）证券代码

839450

### （四）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 （五）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 （六）联系电话

029-68590655

### （七）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冰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扩充产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00	28,355,040.00	现金
	合计	<b>2,436,000</b>	<b>28,355,04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6月19日 -- 2047年06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持股 5% 的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4 元。

挂牌以来，公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了 2 次权益分配。2017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2018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19.14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271,42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71,4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355,04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的除权、除息事项及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271,427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454,285.4 元（含税），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但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备案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无其他限售安排。

####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累计的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3,571,427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26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499,987.02元。截至2019年2月3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87.02元。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35号），对该次发行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截至2019年4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9,499,987.02</b>
加：存款利息	12,291.65
减：银行手续费	131.68
<b>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10,132,408.62</b>
1、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5,132,408.62
其中：员工薪酬	2,038,225.40
研发投入	56,839.00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房屋租赁费	18,984.22
咨询服务费	18,360.00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19,379,738.37</b>

##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的用途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员工薪酬	12,973,934.57	66.95%
2	研发投入	2,943,161.00	15.19%
3	房屋租赁费	1,981,015.78	10.22%
4	咨询服务费	1,481,627.02	7.65%
	合计	19,379,738.37	100.00%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充产能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支出包括支付采购价款、应交税费、其他日常费用等。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购置设备	5,000,000.00	17.63%
2	原材料采购	18,000,000.00	63.48%
3	应交税费	3,500,000.00	12.34%
4	其他日常费用	1,855,040.00	6.54%
	合计	28,355,040.00	100.00%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在该行业的业务进入全面拓展期，新产品项目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快速发展，为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公司需要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扩充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金难以维持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金结构，帮助公司实现现金流的良性循环与利润增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 ①购置设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设备建设生产线5,000,000.00元，以满足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持续增加的销售订单需求，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355,040.00元，主要用于采购价款、应交税费、其他日常费用等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材料采购	18,000,000.00	63.48%
2	应交税费	3,500,000.00	12.34%
3	其他日常费用	1,855,040.00	6.54%
4	合计	23,355,040.00	82.37%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19.14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4 元，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9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10%。本次股票发行后，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38.14%，依然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方广文直接持有公司 89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9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股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18.00%，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9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争议解决及其他：

未经投资人许可，公司和现有股东均不得以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的名义对外广告或作其他宣传。

公司其他投资者享有与投资人相同或相似的权利，投资人和公司其他投资者的该等权利为同等顺位；如投资人和公司其他投资者中的两方或多方均要求行使某项权利，其互相之间应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权利份额。

在本次股票发行审查期间，如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因《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而被终止备案审查），则甲方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通知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退还给乙方投资人并按照本次认购款项到达账户日至退回日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协议各方或某几方在本协议之前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如备案的协议及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个别条款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余独立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白权刚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任自力

住所：西安市小寨东路 126 号百隆广场 B 座 10 楼 A 室

电话：029-85216079

传真：029-85216079

律师：任自力，李曼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会计师：陈晓龙，张婕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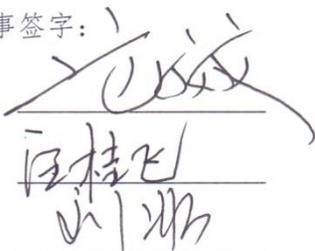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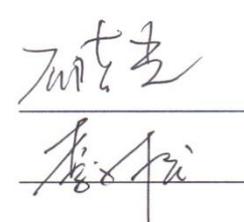
汪桂飞：

刘冰：



石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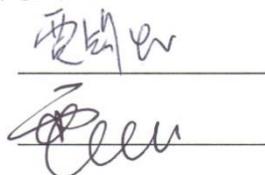
李文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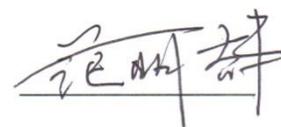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贾钧凯：

雷磊：



范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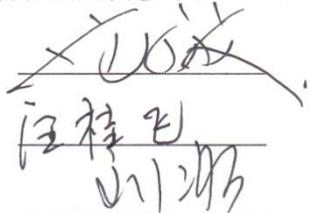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广文：

汪桂飞：

刘冰：



石晓光：

李文松：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